

项目编号：WGZC-H-2026001

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 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武功县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联系方式(电话): 029-85578186 转 806。

4. 投标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否则,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xy.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WGZC-H-2026001
- 2. 项目名称：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1414560.00 元
- 5.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1(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7591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591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台式计算机	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一标段）	1678 (台)	详见采购文件	8759160.00	8759160.00

合同包 2(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5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5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多功能一体机	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二标段）	187（台）	详见采购文件	2655400.00	2655400.00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 采〔2020〕15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投标人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由集中采购机构现场网查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ggzy.xianyang.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 投标人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 地址:<http://ggzy.xianyang.gov.cn/>),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SXSZF)。

4. 投标人下载后缀格式为“SXSZF”的采购文件, 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 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6.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否则,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功县教育局

地址: 武功县普集街道渭惠路 1 号

联系人: 耿伟

电话: 13709109557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武功县普集街道人民路东段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029-372991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
1.1	包段名称	合同包 1：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 2：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二标段）
1.2	项目编号	WGZC-H-2026001
2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质保期：3 年
3	备案（核准）编号	ZCSP-武功县-2026-00077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10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投标人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此条由集中采购机构现场网查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1. 纸质版 <u>叁</u> 份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电子版 (U 盘): <u>贰</u> 份, 电子版文件须为使用编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导出的签章版 PDF, PDF 文件中盖章的封面应彩色扫描。 2. 每册均应采用 A4 版面, 胶装方式,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U 盘应粘贴标签标注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15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应以电子件形式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咸阳市),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 从平台发送各投标人。
1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咸阳市)
17	开 标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咸阳市)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 (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	其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21	核心产品要求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一标段核心产品：台式机 二标段核心产品：一体机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3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 公告期限：3日
2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7	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一标段台式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一标段: 台式机、二标段: 教学一体机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2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10%, 微型企业扣除10%。
30	支持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多标段项目投标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 本项目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若投标人为多个标段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则按照标段的评审顺序, 成为前一标段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不做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 武功县教育局
2. 集中采购机构: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3. 投标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武功县财政局。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 将同时提供 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 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 打开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 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 投标人应先在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 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注册: 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 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武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10 万元整。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

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

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联合体协议签订后, 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 否则,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 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 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 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 需要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 口头答复; 书面问题, 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整理后, 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 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 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产品货源渠道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九)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 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 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商务要求

第 5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 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 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在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咸阳市）】（<http://sxggzyjy.xa.gov.cn/>）。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 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 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承担相关责任。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

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评审标准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二选一①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说明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由集中采购机构现场网查为准）；
3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4	企业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产品分项报价表 设备说明一览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证明资料 (5) 技术响应 (6) 履约能力 (7) 其他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实质性条款和各项商务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定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第（三）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 〔合同包 1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 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49分	1. 产品选型及配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比较和评价,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20 分; ▲标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非▲标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技术指标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 专家可给予 5 分的扣减。	20 分	
		2. 产品货源渠道: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 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 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相关产品的证明材料完善、合法有效, 无产权纠纷, 一项产品计 1 分; 共计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3. 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运输仓储、质量验收、安装调试、安全风险管理 5 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每一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计 2 分, 共计 10 分; 每一项方案存在缺陷扣 1 分; 缺项不计分。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项目管理相关技能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证书等, 均可) 得 2 分; 其他成员中具备计算机相关技能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认证、思科认证等均可) 的, 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4. 所有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等)	7 分	
		团队组成: 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支持(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人员情况表为依据)。团队架构清晰、人员配备齐全(如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装人员、运输人员等), 计 2 分; 团队架构混乱, 人员配备不足, 计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2 分	
		功能演示: 投标人对“带△功能参数”进行演示, 由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评审并独立打分, 每完整演示 1 项, 参数及性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演示必须是现场实物操作演示, 不接受视频动画、PPT、图像、图片的演示。演示限时 5 分钟, 超过时间的内容不计分。) 演示功能如下: 5. △1. 业务系统适配性: 包括但不限于与 photoshop、EV 录屏、剪映、WPS、百度文库、office2013、红蜘蛛教学、极域电子教室、3D One、Python、金山打字通等常用教育业务系统的适配; △ 2. 外设适配性: 包括但不限于联想领像 G336DN、HUAWEI-PixLab-B5、沧田 CTP-2202 等学校现有打印机的适配; △3. 支持多种使用模式, 进入开机系统选择界面后, 独立运行所选系统, 切换系统需重启;	8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4. 多操作系统可以同时运行, 支持窗口化或全屏显示, 通过快捷方式一键切换。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20分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本项满分 8 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不合格业绩, 不得分。	8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具备计算机相关技能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认证、思科认证等均可) 的, 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所有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等)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备品备件安排、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效率、技术支撑等 4 方面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每一项方案完善、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 计 1 分, 共计 4 分; 每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 未提供不计分。	4 分	
		4.	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培训内容提交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充分, 计 2 分; 方案有缺陷扣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2 分	
		5.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	4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有一项计 1 分, 最高计 4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得 1 分。	1 分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2 【合同包 2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 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 (评审价格) 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 (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
技术评审	50 分	产品选型及配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比较和评价,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20 分; ▲标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非▲标	2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指标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专家可给予 5 分的扣减。		程度按差别计分。
	2.	产品货源渠道：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相关产品的证明材料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一项产品计 0.5 分；共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3.	实施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运输仓储、质量验收、安装调试、安全风险管理的 5 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每一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 2 分，共计 10 分；每一项方案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项不计分。	10 分	
	4.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项目管理相关技能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证书等，均可）得 1 分；其他成员中具备计算机相关技能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认证、思科认证等均可）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所有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等）	6 分	
	5.	团队组成：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支持（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人员情况表为依据）。团队架构清晰、人员配备齐全（如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装人员、运输人员等），计 2 分；团队架构混乱，人员配备不足，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功能演示: 投标人对“带△功能参数”进行演示, 由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评审并独立打分, 每完整演示 1 项参数及性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演示必须是现场实物操作演示, 不接受视频动画、PPT、图像、图片的演示。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超过时间的内容不计分。) 带△需要演示的功能参数如下: △1. 前置不少于 3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 USB Type-C 接口, 1 路 HDMI 接口; △2. 整机具备分屏操作功能, 可同时打开白板、文件管理器、图库应用, 同时进行素材播放和白板书写; △3. 一体机具备自定义按键功能, 设备具备≥ 6个自定义物理按键,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以下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无操作、pc 开关、一键还原、一键去蓝光、录屏、批注、白板、相机、计算器、截图、秒表、倒计时、日历、放大镜、冻屏、聚光灯、降半屏、纸质护眼模式、节能自动亮度模式、触控锁。 △4. 为适应不同教学环境, 教学软件支持在不联网不登录的情况下使用画笔、板书书写、聚焦、放大功能。 △5. 为适应不同教学环境, 教学软件支持在不联网不登录的情况下, 自带教学白板, 提供个性化主题模板(拼音田字格、田字格、米字格、坐标系、四线格、五线谱、黑板、白板、灰板、篮球场、足球场), 支持智能画笔功能, 使用画笔工具绘制图形后长按可自动识别为标准图形, 识别的图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三角形、五角星等。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9分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本项满分 8 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不合格业绩，不得分。	8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具备计算机相关技能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认证、思科认证等均可）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所有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等）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备品备件安排、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效率、技术支撑等 4 方面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每一项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 1 分，共计 4 分；每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分	
		4.	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充分，计 2 分；方案有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分	
		5.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有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1分。	1分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

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咸阳市）】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注: 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对于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适应教育发展趋势、推动教育创新以及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计划为县域内部分义务教育学校购置学生用计算机 1678 台、添置教学用多媒体一体机 187 台,全面提升我县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办学水平,让学生在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的过程中,能够接触到更多的信息和知识,拓展思维视野,培养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合同包 1) 学生用电脑(台式计算机)实施地点及数量

序号	学校名称	购置教学用户计算机电脑(台)
1	武功县逸夫初级中学	98
2	苏东初级中学	4
3	南仁初级中学	149
4	贞元镇初级中学	4
5	代家初级中学	4
6	北营初级中学	21
7	大庄初级中学	29
8	贞元二中	4
9	普集街初级中学	20
10	南照九年制学校	4
11	河道九年制学校	24
12	罗古九年制学校	3
13	岗子九年制学校	25
14	游凤九年制学校	11
15	观音堂九年制学校	3
16	武功县长宁中学	4
17	武功县绿野中学	3
18	五七〇二完全中学	53
19	武功县育才路小学	162
20	武功镇大学街中心小学	60
27	小村镇普集街小学	32
28	小村镇梅花小学	2
29	小村镇永丰小学	2
30	小村镇明德小学	1
31	贞元镇中心小学	57

32	贞元镇北晁小学	13
33	贞元镇邵寨小学	14
34	贞元镇宋家小学	13
35	贞元镇铺吕小学	12
36	长宁镇河道明德小学	10
37	长宁镇皇甫小学	15
38	长宁镇中心小学	41
39	长宁镇西马小学	20
40	大庄镇中心小学	90
41	大庄镇方寨小学	3
42	大庄镇圪崂小学	2
43	大庄镇张寨小学	2
45	县实验小学	119
46	普集街道办赵村小学	2
47	普集街办北营中心小学	100
48	苏坊镇中心小学	94
49	第二实验小学	296
50	武功县 5702 小学	53
合计 (合)		1678

1.2 (合同包 1) 学生用电脑 (台式计算机)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合)	备注
1	台式机	★1. 处理器: 国产处理器, CPU 核数≥ 8核, 主频$\geq 2.4\text{GHz}$;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2. CPU 功耗: $\leq 15\text{W}$;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3. CPU 线程数: ≥ 10线程;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4. 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DDR5/LPDDR5}$ 内存;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5.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geq 6400\text{MT/s}$;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6. 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固态存储;	1678	

		7. 显示器: 屏幕≥ 23.8 寸,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8. 显卡: 集成显卡; 9. 接口: ≥ 1 个 HDMI, ≥ 1 个 VGA, ≥ 4 个音频口, ≥ 7 个 USB 其中至少包含 1 个 USB-C 和 6 个 USB3.0; 10. 网卡: ≥ 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11. 键鼠: 有线键鼠; 12. 电源: $\geq 180W$, 主机符合能效一级认证; 13. 预装国产化操作系统; 14. 获得认证: 3C 认证、节能认证、环境认证、MTBF≥ 100 万小时; ▲15. 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等级 II 级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16. 售后服务: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投标人需提供。①生产厂商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②投标人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云桌面	1. 总体要求: 适配 ARM/X86 架构处理器; 2. 支持统信、麒麟操作系统; 3. 云桌面与国产操作系统任务栏和菜单栏充分融合, 提供截图证明; △4. 业务系统适配性: 包括但不限于与 photoshop、EV 录屏、剪映、WPS、百度文库、office2013、红蜘蛛教学、极域电子教室、3D One、Python、金山打字通等常用教育业务系统的适配; △5. 外设适配性: 包括但不限于联想领像 G336DN、HUAWEI-PixLab-B5、沧田 CTP-2202 等学校现有打印机的适配; ▲6. 提供云桌面软件著作权证书; △7. 支持多种使用模式, 进入开机系统选择界面后, 独立运行所选系统, 切换系统需重启; △8. 多操作系统可以同时运行, 支持窗口化或全屏显示, 通过快捷方式一键切换。	1678	

注: 标“★”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有一项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合同包 2) 教学一体机(多功能一体机)实施地点及数量

序号	学校名称	功能部室多媒体套数
1	武功县绿野中学	5
2	五七〇二完全中学	4
3	武功县长宁中学	11
4	武功县逸夫初级中学	6
5	苏东初级中学	11
6	南仁初级中学	10
7	贞元镇初级中学	11
9	北营初级中学	8
10	大庄初级中学	12
11	贞元二中	8
12	普集街初级中学	10
13	南照九年制学校	4
14	河道九年制学校	8
15	罗古九年制学校	6
16	岗子九年制学校	8
17	游凤九年制学校	6
18	观音堂九年制学校	7
21	武功县育才路小学	8
23	小村镇普集街小学	6
24	大庄镇中心小学	3
25	长宁镇中心小学	7
26	普集街道办北营中心小学	8
28	武功镇大学街小学	10
29	苏坊镇中心小学	10
合计(台)		187

2.2 (合同包 2) 教学一体机采购清单(多功能一体机)

序号	名称	单位	功能配置描述	数量
1	一体机	台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金属外壳。边角采用弧形设计, 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 ★2. 整机采用 86 英寸 LED 屏液晶显示器,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187

		显示比例 16:9, 可视角度$\geq 178^{\circ}$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3. 屏幕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 零贴合设计。 4. 壁挂式安装。 二、整机设计 1. CPU 核数不小于 4 核, 具有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 内存$\geq 2G$; 硬盘$\geq 16G$。 2. 支持手机、pad 等移动设备投屏功能。 3.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支持≥ 40 点触控。 4.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 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蓝牙连接功能。 5. 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0 个, 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6 个。 6. 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 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双频 2.4G/5G。 7.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 支持蓝牙 Bluetooth5.4 标准, 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至少≥ 12 米。 8. 整机屏体, 具备物理防蓝光功能; 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 支持护眼模式。 9. 触摸最小识别物 3mm, 触控首点响应时间$\leq 4ms$, 连续响应时间$\leq 2ms$; ▲10. 前置接口具备翻转盖板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11. 整机内置≥ 1600 万像素摄像头, 支持远程巡课、录播的应用, 摄像视场角$\geq 140^{\circ}$, 水平视场角可达到$\geq 120^{\circ}$, 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 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图片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12. 摄像头可做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巡课、人脸识别, 且根据环境色温判断	
--	--	---	--

		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并且在≥ 10米距离时能通过 AI 识别人脸。 △13.前置不少于 3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 USB Type-C 接口, 1 路 HDMI 接口; 14.整机内置不低于 2.1 声道,额定总功率$\geq 60W$。 三、主要功能 △1.整机具备分屏操作功能,可同时打开白板、文件管理器、图库应用,同时进行素材播放和白板书写; 2.整机屏幕支持手势下移实现半屏显示。 △3.一体机具备自定义按键功能,设备具备≥ 6个自定义物理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无操作、pc 开关、一键还原、一键去蓝光、录屏、批注、白板、相机、计算器、截图、秒表、倒计时、日历、放大镜、冻屏、聚光灯、降半屏、纸质护眼模式、节能自动亮度模式、触控锁。 4.整机教学桌面小工具,支持调用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50 人。 5.整机支持锁屏功能,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 key 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扫二维码解锁,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扫描二维码解锁,老师无需二次登陆;在整机没有网络的情况下,也可以支持手机扫码解锁; 6.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 △7.为适应不同教学环境,教学软件支持在不联网不登录的情况下使用画笔、板书书写、聚焦、放大功能。 △8.为适应不同教学环境,教学软件支持在不联网不登录的情况下,自带教学白板,提供个性化主题模板(拼音田字格、田字格、米字格、坐标系、四线格、五线谱、黑板、白板、灰板、篮球场、足球场),支持智能画笔功能,使用画笔工具绘制图形后长按可自动识别为标准图形,识别的图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三角形、五角星等。	
--	--	--	--

			9. 无 PC 状态下, 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 不小于 10 种平面图形工具, 8 种立体图形工具。 10. 整机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 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快速清屏, 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等。 11. 整机支持自行选择所需截取屏幕范围, 点击截屏即可成功截取屏幕, 并自动保存。 12. 整机提供秒表正计时、倒计时功能。 13. 整机支持快速将设备屏幕降低为半屏幕状态, 点击上半屏幕可以快速返回全屏状态。 14. 整机支持放大任意区域内容。 15. 整机快捷菜单包含的小工具有: 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日历、班级记忆。还具备答题、倒数日、节拍器等小工具。 16. 书写擦除、多颜色更换、全局预览和漫游等白板软件功能, 调用办公文档软件、网页浏览、对多媒体 USB 文件自动归类和分类查找的播放等。 17. 整机具有系统还原功能。 ▲18. 独立扩声系统, 可实现单独听功能, 在关闭显示部分的待机情况下仍可将接入的多媒体信号混音后通过设备内置音箱播出实现扩声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2	OPS 电 脑	台	1. 系统参数: 内存: ≥8GB ▲处理器: 主频: 2.0GHz 及以上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网卡: 10/100/1000M 自适应 SSD 硬盘: ≥256GB 2. 接口参数: 网络接口: RJ45≥1	187

			音频输入接口: Mic in≥1 音频输出接口: Line out≥1 存储控制接口: USB3.0 接口 ≥4; USB2.0 接口≥ x2; Type-C ≥ 1 视频输出接口: HDMI 接口(out) ≥1, DP(out) 接口 ≥1	
3	教学一体机集控管理软件	套	1. 管理平台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管理、远程控制, 实现对设备的运行数据监测。 2. 支持多终端登录平台操作, 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 支持客户端登录操作, 提供多种登录方式: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 支持微信扫码登录等方式。 3. 集控管理平台支持以缩略图及列表两种形式供用户选择以实现实时监控设备状态, 支持多台设备的缩略预览、多设备轮播查看, 支持单页不少于 30 台设备的缩略预览, 支持一键刷新抓图。 4. 支持查看所有设备状态, 包括在/离线状态、屏幕锁定状态、当前设备正在使用的信号源等信息; 5. 支持查看每台的设备的详细信息, 包含设备所在位置, 设备健康度, 支持查看教学平板整机信息及内置电脑相关信息, 整机信息包含: 安卓版本、设备序列号、开机时长、设备温度、CPU 使用率及温度、声音模式、显示模式、整机音量等信息; 内置电脑信息包含: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大小及使用率、显卡信息、ip 地址、音量等设备信息; 6. 支持批量或逐个对选定的整机设备进行整体远程关机/重启、设置定时开关机任务, 也支持单独对内置电脑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操作 7. 支持批量或逐个对选定的整机设备进行声音模式进行调整, 声音模式包含标准、会议、教室、电影院模式, 支持远程调整设备音量; 8. 支持批量或逐个对选定的整机设备进行显示模式进行调整, 显示模式包含标准、明亮、鲜艳、柔和等; 9. 管理员可远程对大屏进行息屏/亮屏操作、屏幕触控锁定/解锁、切换信号源等操作。 10. 平台需支持对多厂家的教学平板内置电脑设备进行集中管控, 并提供	187

		对 Windows 设备的相关控制功能, 包括: Windows 设备关机/重启、文件下发、软件下发、信息发布、实时画面抓图、远程开启关闭冰点还原等; 11. 支持远程通过自带网络相机设备的教学平板对课堂进行巡查督导, 支持在同一界面展示该设备当前桌面抓图及网络相机实时画面流, 实现巡课督导, 支持在整机设备关机的状态下仍需支持摄像头画面巡课等; 12. 支持远程对整机 Android 集控软件、内置电脑的 Windows 集控软件进行升级操作, 支持服务端远程自动完成对集控软件进行升级; 13. 信息发布: 管理平台可远程对指定的教学楼场地的教育平板设备推送紧急通知; 14. 支持在平台远程启用教学平板设备倒计时功能, 并支持设定 3 个倒计时截止日期; 15. 支持在移动设备上设备进行管控, 支持查看设备统计、活跃设备数、在线设备数、异常设备数; 16. 需支持学校与教育端级联授权, 支持教育局端查看下属学校的教育平板设备及使用情况; 17.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巡课的视频画面进行截图并自动调出添加备注功能; 18. 需支持音视频直播功能。	
4	白板教学软件	(一) 备授课系统 1. 教学软件为备授课一体客户端, 同时支持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 2. 教学软件可支持教师自主注册账号, 可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或使用微信扫码绑定账号完成登录。 3. 支持为教师提供不低于 20GB 云盘空间, 教师容量达到使用上限时可支持免费扩展到 200GB, 云盘空间资源格式支持: ppt、word、excel、pdf。 4. 支持对网盘音视频资源进行标记添加, 支持自动截图关键帧, 支持设置标记名称和备注。 5. 具有校本拓展资源应用, 支持用户自定义校内资源共享目录, 支持自	187

		定义三级目录，支持通过权限控制设置全部教师用户和指定教师用户上传资源。 6. 支持提供 PPT 、WPS 插件，同时支持原生 Office、WPS 环境下备课，教师可将课件内容一键上传更新至教师云空间，在授课时直接下载使用云端资源。 ▲7. 支持将板书一键分享至学生小程序，学生可在小程序上查看教师分享的板书资源；（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二）教学资源 1. 支持提供按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册别、章节提供优质课件资源，支持在线预览课件资源，支持将优质课件一键下载插入到 PPT 课件中，并进行修改；支持将资源下载到本地目录和一键将资源转存至个人网盘。 2. 支持提供按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册别、章节或学段学科、知识点提供优质试题资源，可将试题资源一键插入 PPT 课件中，支持在授课过程中将题干和答案解析进行分步展示，可支持放大、缩小试题内容。 3. 提供仿真实验不少于 100 个，静态三维的实验器材介绍不少于 100 个，教学课件资源不少于 100 个，仿真实验资源需具备教学、练习、考试三种模式，实验需提供教学课程内容，显示关键操作步骤和引导，可根据用户实际操作显示正确或错误提示，支持实验过程中三维旋转切换视角，可快速恢复默认视图，支持锁定视图，实验过程中可在软件中填写实验数据用以完善实验报告。 4. 支持中文转写，在白板上书写中文可自动转写成标准打印体，可更换字体颜色及放大缩小，支持调出汉字卡片内容，对汉字及词组进行拼音、笔顺、释义教学。 5. 在授课端支持英文字母教学工具，可点击字母查看字母在四线三格中的标准写法，展示书写笔顺示意，可点击读音进行字母发音，支持以动画形式展现书写笔顺，对每个字母提供三个相关单词并对单词配以插画	
--	--	--	--

		示意, 支持点击单词进行点读发音。 ▲6. 提供手写函数识别功能, 可手写函数实时识别函数转化为打印体, 自动在坐标系中生成对应的函数图像, 支持选择函数公式标记对对应的函数图像。(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7. 提供小学数学教学场景常用的数学小棒和计数器功能, 数学小棒可支持加减 1 捆、5 捆、1 根、5 根小棒, 显示小棒数量, 可支持对一捆小棒进行拆分或对 10 根小棒进行捆绑, 需显示对哪捆或哪些小棒展示收起, 展开动效, 支持随机添加小棒进行计数教学; 支持计数器功能, 可加杆或减杆, 通过添加珠子数量进行不同位数的计数, 显示计数数量, 支持随机添加珠子进行计数;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三) 移动授课 1. 支持移动客户端一键扫码连接大屏, 实现移动授课功能; 2. 移动端 APP 需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微信登录两种方式; 3. 支持教师利用手机移动设备在教室任意位置对智能交互一体机上的 PPT 课件进行翻页控制; 4. 支持通过微信拍照。使用微信扫码可拍照上传。支持现场拍照和从图库调取图片讲解; ▲5. 支持微信拍摄视频或选择相册内视频上传至白板, 支持在白板上对视频进行播放、放大缩小及拖动播放进度条。(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四) 教学教研 1. 支持发起在线听评课功能, 支持在平台配置评课模板, 评价模板支持添加评分项目, 在评分项目下添加客观评分细则、主观评价, 主观评价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是否必填以及是否支持插入图片, 支持自定义调整评分项顺序。	
--	--	---	--

		2. 支持提前创建听课评课活动, 包含活动名称、学段学科、活动时间信息, 在授课过程中, 教师可登录账号打开活动二维码, 支持听课教师扫码登录账号填写评价。 3. 支持临时对班级学生进行自由分组, 可添加和减少小组, 并对任意小组进行加分和减分, 可通过排行榜形式从高到低查看小组得分排行, 可重新计分。 ▲4. 支持发起集体备课活动, 包含填写活动名称、学段学科、教材章节、参与人员信息, 参与人员名称支持模糊搜索, 支持主备人上传教案、课件及附件形成评审初案, 上传文件支持 doc、docx、ppt、pptx、pdf、mp4、mov、mp3、wav 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5. 支持主备人、参与教师在线预览课件、教案及音视频资源, 支持按照缩略图定位查看课件及教案, 并对关键位置进行打点评价, 打点跟随课件和教案翻页移动, 音视频支持在时间轴上打点进行评价; 支持主备人上传更新课件、教案及音视频资源。(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6. 支持第三方网页资源导入, 提供 19 个学科常用网站推荐, 支持教师快捷进入常用教学网站, 支持教师检索到的相关教学内容一键插入 PPT, 在授课过程中网页资源可直接播放使用, 支持网页中音视频内容直接播放。支持教师自定义收藏网页, 并支持对网页的名称进行编辑, 可通过收藏网页栏点击跳转至相应网站。	
--	--	--	--

注: 标“★”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有一项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 **质保期:** 终验合格后 3 年(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 修理、更换、退货要求;在保修期内, 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修理、更换服务, 无法修复的需按原价退货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到位, 并配合验收事宜。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货物需采用防震防潮的环保包装, 确保运输过程无损坏; 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需提供现场拆箱验机、操作指导的技术保障服务。)

4.1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6.2 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 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 **其他要求:**

(1) **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投产品全程免费送货、卸货、上门安装、布线调试, 全程规范施工; 安装完成后全面整机功能检测、系统调试, 确保设备运行流畅稳定, 所有教学功能正常可用, 现场清理施工垃圾, 达到可直接投入教学使用标准。

(2) **技术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 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对学校管理人员、授课教师开展免费实操技术培训, 讲解设备基础操作、日常使用、功能设置、简单故障排查、系统基础维护等内容, 保证参训人员熟练操作使用, 后期按需提供线上线下

二次答疑指导。

(3) 质量保证与售后要求: 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规行货, 全程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 提供原厂完整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 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及整机, 不收取任何材料费、人工费; 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全程做好售后保障服务, 全力保障学校日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4) 关于驻场服务: 一标段驻场 2 人, 二标段驻场 1 人, 服务期三年。驻场地址由武功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8. 项目检验与验收

根据中标人的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设备(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设备(产品)经中标人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 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设备(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 设备(产品)配送完成后,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设备(产品)的, 视同已配送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5) 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设备(产品)及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产品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包含信息技术设备安全、能效标准、护眼近视防控、电磁兼容、绿色环保等相关规范,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达标。

(7) 供货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原厂质保资料等全套完整资料。

(8) 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功能测试, 运行稳定正常, 教学使用效果良好。

(9) 全部项目核对无误、各项验收内容均合格后, 方可办理正式验收手续。

9.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 违约责任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_____ (大写)。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4.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4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6.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3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验收, 监督乙方的履约进度与质量; 同时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等配合条件。

乙方权利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提供履约所需的配合支持; 同时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交付成果, 保证质量并提供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 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质量保证期: 终验合格后 3 年 (产品保修期 (三包期) 内, 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在保修期内, 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修理、更换服务, 无法修复的需按原价退货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质量保证

9.1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 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2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 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 并能按期交付。

9.3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4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9.5 技术资料

9.5.1 产品合格证;

9.5.2 产品技术参数;

9.5.3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9.5.4 其它资料。

9.6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当将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 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 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本合同

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1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2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1.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验收方式

12.1 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12.2 验收依据

12.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12.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2.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2.3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2.4 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验收条款/要求: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 验收时需对照采购清单逐一核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参数, 同时查验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随附资料, 现场测试产品的核心功能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所有项均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03 %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30 天内仍未能交货,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采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 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 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 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五、保密约定

15.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5.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

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八、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合同一式 6 份,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 1 份;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 中标供应商办理结算 2 份。

18.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九、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_____/

(此后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招标编号：WGZC-H-2026001

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
(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产品分项报价表
 - 设备说明一览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履约能力
- 七、其他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 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7.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同时提供 U 盘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__标段）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产品分项报价表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3. 本表中的“总计”与“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4. 表格不够, 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日历日)

注：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设备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设备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数据/材质	投标文件响应 数据/材质	偏离说明

注：

1.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
2. 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3. 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逐条仔细核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情况外, 其他条款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所有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驻场人员承诺函

驻场人员承诺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本单位就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
____标段采购活动, 针对驻场工作人员相关事宜,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贵单位管理要求, 足额配备____名驻场人员, 服务期三年。按照文件要求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到岗, 驻场开展工作, 保证人员在岗率满足项目要求。

二、所有驻场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 无违法犯罪及不良从业记录。

三、驻场人员将严格遵守贵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贵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统一调度与管理。

四、我方负责驻场人员的薪酬、社保、食宿、交通、劳动保护、安全培训、人身及意外保险等全部费用与管理责任, 承担驻场人员在岗期间所有劳动用工、安全事故、人身损害等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与贵单位无涉。

五、我方保证驻场人员在岗期间坚守岗位不得擅自脱岗、顶岗、替岗、无故缺勤。若人员确需更换、调休、请假, 我方将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贵单位, 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顶岗, 确保工作不中断。

六、驻场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妥善保管贵单位资料、数据、设备及物资, 不泄露贵单位技术信息及内部资料等, 离职后仍承担保密义务。

七、若我方未履行以上任意一项承诺, 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接受贵单位相应处理, 并赔偿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真实有效, 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投标人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由集中采购机构现场网查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1) - (3) 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1.5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审批单位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须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日)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参加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武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提升项目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及评审办法作出全面响应。

第六部分 履约能力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联系人

注：1.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 提供的 2023 年 7 月至今所投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投标人本身，提供类似项目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其它

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工业。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